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并综合考虑公司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监事会审批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以2024年度末总股本

549,034,7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980,695.88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下一年度，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内容

1. 分配基准：2024 年度

2.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305,884.47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8,713,488.55 元，提取盈余公积 11,871,348.86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140,792,717.68 元，减：2023 年度利润分配 27,451,739.70 元，公司期末实际可分配利润 1,073,163,744.65 元。

3.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整体财务状况，为回报投资者并树立股东对公司的长期投资理念，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提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49,034,7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980,695.88 元。

4. 公司 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情况

（1）2025 年 1 月 13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实施完成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 10,980,695.88 元。

（2）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21,961,391.76 元。

（二）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

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1,961,391.76	27,451,739.70	27,451,739.7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305,884.47	55,514,623.63	93,268,767.4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073,163,744.6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78,067,230.2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6,864,871.1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0,159,168.8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6,864,871.16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上表中 2024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 2024 年前三季度和本次拟派发现金分红金额之和。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2-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76,864,871.16 元，占 2022-2024 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191.40%，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不低于 5,000 万元，因此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并综合考虑公司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未

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